

114 學年度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及代號			學分	時數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傳播研究方法	73503	3	3	3			
	傳播資料分析	73517	3	3	3			
	傳播理論	73506	3	3		3		
	管理理論	73507	3	3		3		
專業選修	傳播事業管理專題	73521	3	3			3	
	媒介組織管理	73531	3	3	3			
	媒介人力資源管理	73534	3	3	3			
	資訊傳播專題研究	73540	3	3	3			
	公共關係活動企劃	73537	3	3	3			
	國際傳播專題研究	73555	3	3		3		
	中國大陸傳播專題研究	73547	3	3		3		
	新媒體行銷	73658	3	3		3		
	媒介財務管理	73535	3	3		3		
	傳播研究設計	73546	3	3		3		
	傳播政策與法規	73641	3	3		3		
	媒介市場策略研究	73636	3	3		3		
	跨文化與國際傳播	73649	3	3		3		
	自媒體操作與經營	73559	3	3		3		
	傳播社會學	73635	3	3			3	
	新媒體傳播專題	73652	3	3			3	
	媒介行銷與促銷	73634	3	3			3	
	傳播倫理與規範	73659	3	3			3	
	傳播專案管理	73657	3	3			3	
	自媒體規畫與設計	73558	3	3	3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研究	73654	3	3				3
	政治傳播	MC003	3	3				3
	文化創意行銷	73660	3	3			3	
	資訊管理	73533	3	3				3
	資料新聞學	73557	3	3				3
	數位媒體研究	73651	3	3				3
	新媒體資料分析(電腦類)	73561	3	3	3			
	數位內容加值(電腦類)	73562	3	3		3		
	新媒體行銷實作(電腦類)	73661	3	3				3
	電子商務法規	73662	3	3			3	
	視覺傳播與製作	73663	3	3				3
	品牌形象與公關	73664	3	3				3
	數位敘事	73665	3	3				3
	融媒體專題製作	73666	3	3				3
	全媒體作品製作專題	73667	4	4				4
	職場應用英文	01603	2	2				2
總計	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合計		12	12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24	24				
	課程學分合計		36	36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6 學分以上(不含碩士論文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承認外系所相關課程至多 6 學分。
3. 依本校學則規定，研究生需通過「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4.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5. 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之規定，始得畢業。
6.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